



## 【萬有影力】

# 2013 神腦原鄉踏查土地關懷紀錄片競賽 活動簡章

## 壹、 活動名稱

萬有影力—2013 神腦原鄉踏查土地關懷紀錄片競賽

## 貳、 活動宗旨與目的

神腦科技文教基金會多年來為推廣鄉土教育不遺餘力，辦理多次「原鄉踏查」系列競賽傳承鄉土文化，從電子書、網頁設計比賽出發，而今為擴大對土地、人文的探索和關心，透過全新架構的神腦童窩網([www.town-all.org.tw](http://www.town-all.org.tw))平台，舉辦土地關懷創意紀錄片競賽，從平面到立體，從靜態到動態，希望全民關懷家鄉、所在社區的自然生態環境、地理環境、藝術、歷史、母語、地方產業、生活型態、社區組織發展，用手邊的攝影機或是有錄影功能的相機，記錄家園的點點滴滴。

## 參、 舉辦單位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神腦科技文教基金會

協辦單位：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、神腦國際

## 肆、活動辦法

### 一、參賽對象：

(限自然人，並須以個別之真實姓名報名；每隊1~5人，得請1~3名指導老師指導)

1. 小學組-國小在學學生
2. 中學組-國中、高中職在學學生
3. 社會組-18歲以上之社會大眾(含大學、研究所學生)

### 二、活動時間：

1. 2013年6月15日開始報名
2. 2013年9月30日前完成會員登記、作品上傳。
3. 2013年10月至11月進行作品評審。
4. 2013年12月14日進行頒獎典禮，揭曉得獎作品。

### 三、紀錄片規格：

#### 1. 初選：

- (1) 片長：5~30分鐘
- (2) 檔案格式：

- 上傳神腦童窩網，影片格式須為MP4檔案，單檔不得超過100MB，可上傳多檔，最多可上傳五個檔。(如原始檔案500MB，請轉成5個100MB檔案上傳)
- 除上傳神腦童窩網外，參賽者請自行上傳影片至youtube網站([www.youtube.com](http://www.youtube.com))，影片標題註明[萬有影力-2013神腦原鄉踏查紀錄片競賽-片名]，並將影片連結填入報名系統。

#### (3) 影片內容介紹提供：

- 影片介紹圖片一張
- 影片內容簡介
- 團隊成員資料(需填寫身分證真實姓名全名，不得用綽號、暱稱、機構、團體等名稱)
- 指導老師資料(需填寫身分證真實姓名全名，不得用綽號、暱稱、機構、團體等名稱，若無指導老師則無需填寫)
- 版權與授權書掃描檔

#### (4) 紹交方式：於神腦童窩網(<http://www.town-all.org.tw/>)註冊後，報名上傳。

#### 2. 決選：

初選結束後，基金會將通知進入決選參賽者，未入決選者不另行通知。並請進入決選之參賽者於限定日期內，依照下方規定寄出

完整影片 DVD 光碟片。

(1) 檔案格式：完整影片資料 DVD 光碟 1 片(影片解析度 720x480 pixels 以上)

(2) 繳交方式：將實體光碟寄至 23148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31 號 2 樓財團法人神腦科技文教基金會收，並註明投件單位、片名。

**四、參賽紀錄片內容：**

1. 參賽紀錄片內容需與土地關懷有關，如：自然生態、地理環境、藝術、歷史、母語地方產業、生活型態、社區組織發展等。
2. 紀錄片由參賽團隊自行設定主題、編寫劇本，親至實地拍攝、收音，並剪輯成一部完整的影片。
3. 參賽作品需是 2012 年 10 月 1 號以後完成之作品，主辦單位保留有認定作品時間之權利。

**五、競賽獎項與金額**

1. 共分小學組，中學組，社會組三組，每組共有金、銀、銅獎各一名及佳作七名。另設環境生態特別獎一名，主辦單位保留獎項從缺之權利。
2. 各獎項獎金、獎品如下
  - (1) 金牌獎：獎金新台幣 50,000 元，團隊每人一獎座、指導老師每人一感謝狀。
  - (2) 銀牌獎：獎金新台幣 30,000 元，團隊每人一獎座、指導老師每人一感謝狀。
  - (3) 銅牌獎：獎金新台幣 20,000 元，團隊每人一獎座、指導老師每人一感謝狀。
  - (4) 佳作獎：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，團隊每人一獎牌，指導老師每人一感謝狀。
  - (5) 環境生態特別獎：獎金新台幣 100,000 元，團隊每人一獎座、指導老師每人一感謝狀。

**六、評審標準**

1. 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影視及紀錄片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影片評審。
2. 評審要點如下
  - (1) 主題與創意(25%)
  - (2) 拍攝及編輯能力(25%)
  - (3) 影片整體表現(50%)

**七、其他注意事項**

1. 每人限參加一組、投件一篇（指導老師不在此限，得指導多個隊伍投稿參賽）。

2. 報名截止後，不得更改參賽人員資料與指導老師資料
3. 參選作品如有不符規定或抄襲、冒名頂替、內容違反風序良俗情事者，即取消參選或得獎資格；得獎者亦追回得獎獎金、獎狀、獎牌，主辦單位同時保有法律追訴權。
4. 為確保投件內容符合競賽標準，參賽者報名後，參賽資料須經基金會核可，若內容不符規定，則直接予以刪除，不另行通知。
5. 為維護本活動版權及使用權益，參賽者需下載「版權與參賽授權書」列印並填妥後掃描成圖檔，並於報名時上傳圖檔至報名資料中，完成作品上傳。本會另提供「著作權及肖像權同意書」範本，供參賽使用，請善加利用，以避免侵權情事發生。
6. 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各獎項得予從缺。
7. 凡報名參加比賽之作品，即視同承認本獎項之各項規定。
8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以隨時修訂並公佈於本會網站。
9. 音樂素材應以下列方式選擇：
  - (1) 自行創作。
  - (2) 自創用 CC (Creative Commons, creativecommons.org.tw) 全球分享網站 (Common Content, commoncontent.org)，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，下載使用。
  - (3) 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

## 伍、聯絡資訊

職稱 財團法人神腦科技文教基金會專員  
姓名 陳庭舜  
電話 02-22183588#1563  
Mail Poplance.chen@senaoc.com.tw